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處理懷疑虐兒或嚴重傷害統一通報機制和流程指引

引言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簡稱《條例》）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如在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主管（學校校長）、警方或社署舉報《條例》為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提供法律保障及法定免責辯護。

甲、統一通報機制和流程指引依據及目的

本指引參照《強制舉報指南》（簡稱《指南》）及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編寫，目的是為員工提供一份簡單易讀的工作指引。然而，《條例》和《指南》牽涉複雜的概念和程序，教職員應參加政府提供的培訓並在需要時仔細閱讀《指南》。如果本指引任何內容未能涵蓋《條例》和《指南》內容，甚至有抵觸，應以《條例》及《指南》為準。網上課程、《條例》和《指南》的連結已列於本指引「參考資料」中。

乙、《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中列明的範圍及定義

以下內容旨在為教職員提供簡單易明的概念，詳細定義應參閱《指南》。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的範圍

1.1. 身體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者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1.1.1 導致兒童喪失任何肢體或者肢體喪失功能、
- 1.1.2 喪失視力或者聽覺、
- 1.1.3 造成任何內臟損傷、骨折、身體表面燒傷、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
- 1.1.4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的身體傷害。

1.2. 心理虐待

任何危及兒童心理健康或者發展的傷害，例如導致兒童精神錯亂同造成長期心理創傷。

1.3. 性侵犯

任何脅迫或者誘使兒童參與強姦、亂倫、肛交、性交或嚴重猥褻等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1.4. 疏忽照顧

任何由兒童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危及兒童生命或者健康的傷害，例如無為兒童提供維持生命或健康的必需品，或者將兒童置於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情況或環境。

2. 定義

2.1. 「兒童」指未滿 18 歲的人

2.2. 嚴重傷害

強制舉報者具有法定責任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嚴重傷害是指《條例》附表 2 訂明的傷害，該附表列出了四個項目，涵蓋與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有關的傷害，及明確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請參閱《指南》附件 3。

2.3. 虐待兒童

2.3.1 廣泛定義

虐待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作出／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虐待兒童是指人（單獨或集體地）利用自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或按其地位／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和長輩等。在兒童性侵事件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上述「虐待兒童」的定義是一個廣泛的定義，從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的角度出發，目的是預防兒童受到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和保護已受傷害或懷疑受傷害的兒童的安全。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沒有絕對標準，工作人員應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逐一評估。最主要的考慮是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所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2.3.2 虐待兒童的類別

a.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灼傷等），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b. 性侵犯

指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包括與兒童有直接身體接觸或沒有身體接觸的行為。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包括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亦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即有計劃地透過不同方法（例如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與兒童建立關係及／或情感聯繫，以博取兒童的信任，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c. 疏忽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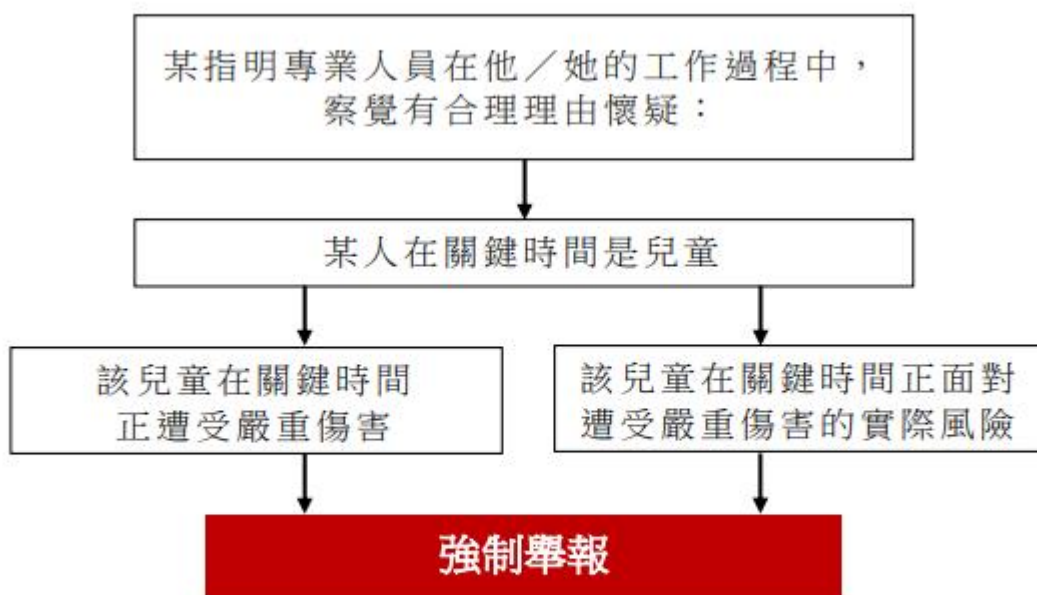
指嚴重或重複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照顧可以由下列不同的形式造成：

- 身體方面：包括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害或痛苦、缺乏適當看管兒童或獨留年幼兒童不顧、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或讓兒童身處吸食危險藥物的環境，以致兒童吸入危險藥物。
- 醫療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
- 教育方面：包括沒有讓兒童接受教育，或忽視因兒童的殘疾而引起的教育／訓練需要。

d. 心理傷害／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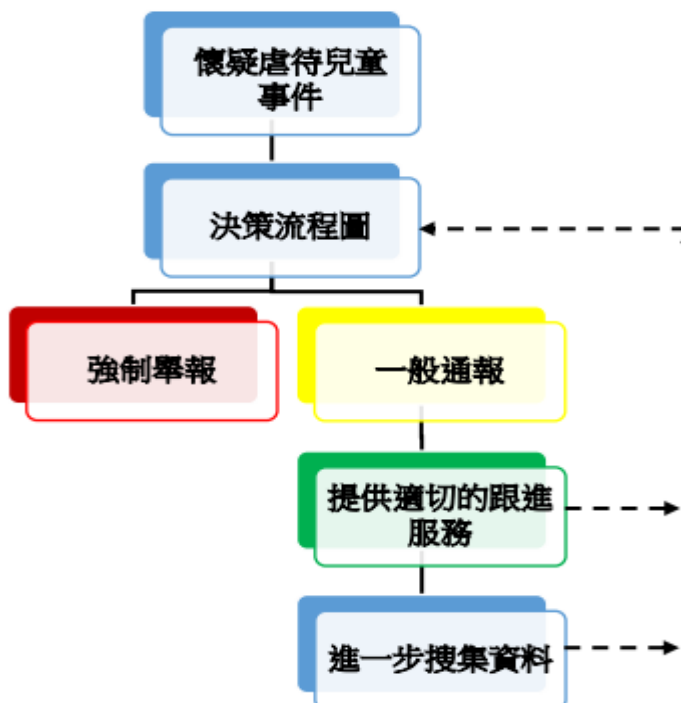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流程圖 1：須作出的舉報



備註：根據《條例》第 4(1) 條，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兒童在關鍵時間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履行強制舉報的責任。《條例》第 4(2)(a), (b), (c) 及 (d) 條訂明豁免舉報的條件，有關概述內容，請見本《指南》第 1.3.4(b) 段。

流程圖 2：決策點的相互關係



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是就各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即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和疏忽照顧所制定，供強制舉報者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時做參考。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之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便應該立即作強制舉報。

辨識事件及初步評估*

有關教職員／校內指定專業人士從學生得悉事件／發覺學生身體或行為有受虐的表徵*

可參考「程序指引」第二章的「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可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附表 2－嚴重傷害^{附 2}

辨識事件及初步評估*

有關教職員／校內指定專業人士從學生得悉事件／發覺學生身體或行為有受虐的表徵*

可參考「程序指引」第二章的「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可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附表 2－嚴重傷害^{附 2}

辨識事件及初步評估*

有關教職員／校內指定專業人士從學生得悉事件／發覺學生身體或行為有受虐的表徵*

可參考「程序指引」第二章的「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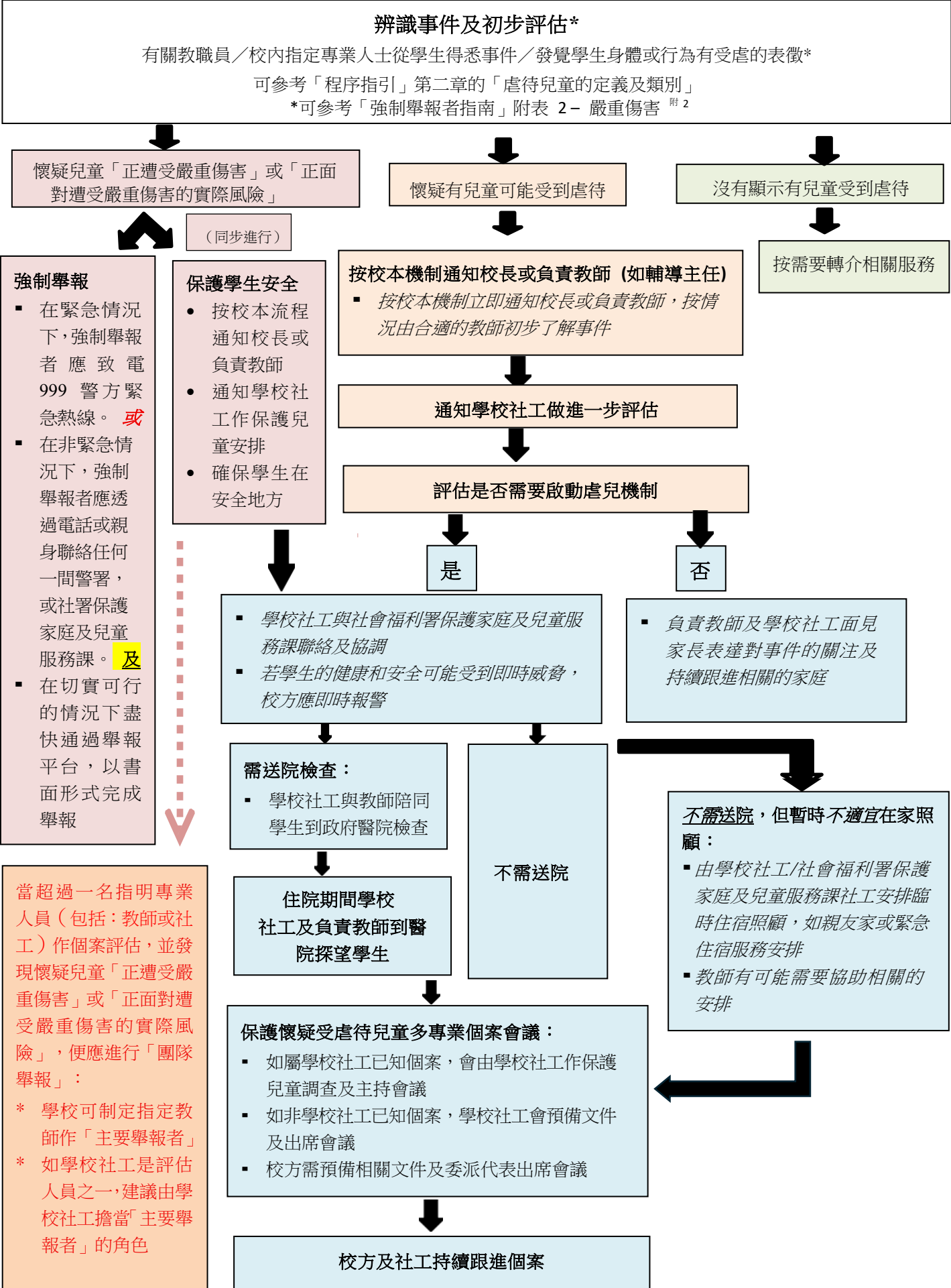
*可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附表 2－嚴重傷害^{附 2}

辨識事件及初步評估*

有關教職員／校內指定專業人士從學生得悉事件／發覺學生身體或行為有受虐的表徵*

可參考「程序指引」第二章的「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可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附表 2－嚴重傷害^{附 2}



丁、發現懷疑虐兒或嚴重傷害的職責分工建議

負責人	職責及處理方法	參考資料
首位 接觸懷疑受虐的學生的人員 (備註 1, 2)	➤ 立即通知校長。	《條例》第 6 條, 向「主管」舉報。
校長 (備註 3)	➤ 派專責人員核實資訊及了解情況, 判斷屬於「非強制舉報內容」、「強制舉報」、「一般通報」 ➤ 如判斷屬於「強制舉報範圍」根據《指南》跟進。 ➤ 無論是否屬於「強制舉報範圍」, 均需考慮啟動校本應急機制,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跟進。 ➤ 派員持續搜集資料及留意情況變化。	《指南》第 7 頁及第三章。 《指南》第 11-22 頁流程圖及分析框架。 《指南》第 8 頁。
副校長	➤ 協助校長按《指南》作出判斷並制定介入方法。	《指南》第三章
學校行政主任 / 指定員工	➤ 協助校長委派之專責人員安排代堂等工作, 釋出空間處理事件。 ➤ 為專責人員及案主提供後勤支援(如房間、膳食、交通安排)。	
輔導主任 / 駐校社工 / 指定教師	➤ 把懷疑受害者帶到安全而單獨的環境。 ➤ 初步了解情況, 讓學生自行說出事實。 ➤ 安撫及支援情緒。	
駐校社工	➤ 徵詢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課之意見。 ➤ 聯絡可信任的學生家長 / 監護人。 ➤ 如需要, 安排送院。	
班主任 (如需要)	➤ 協助駐校社工 / 輔導主任支援懷疑受害者, 班主任一般會被安排提供學習和校園生活支援。	

備註：

1. 任何教職員如果認為情況緊急或不認同校長判斷, 可自行根據《指南》向社署或警方舉報, 學校不會阻礙教職員根據《指南》處理, 亦不會將此行動視為不遵守學校指引。
2. 在受害兒童需要救援的緊急情況下, 例如他／她已遭受嚴重傷害並有生命危險, 或有罪案發生而需要立即執法時, 強制舉報者應撥打 999 尋求緊急服務及警方協助。
3. 由於校長及副校長在關鍵時刻要作出專業判斷, 平日應熟讀《指南》, 並仔細閱讀各「個案情境」。

戊、處理過程中的提問技巧

1. 應用「自由敘述」方式，讓兒童用自己感到安全的節奏與方式的說出經歷。
2. 「四何一怎」方式提問：
 - 何事 (WHAT) 發生了什麼事？
 - 何人 (WHO) 過程中涉及了什麼人？
 - 何處 (WHERE) 事發地點？
 - 何時 (WHEN) 發生時間？
 - 怎樣 (HOW) 經過？程度（例如力度）
3. 如事件發生超過一次，最好提問第一次、最後一次及最嚴重一次的事發地點及時間。
4. 如果所得的資訊已足夠讓提問者相信兒童曾被虐待或受到嚴重傷害，應停止提問，請主管作出舉報。由執法人員接手調查，以免在無意的情況下干擾日後的法律程序，影響懷疑被虐待者供詞的可信性。
5. 教職員不應問引導性問題，以免影響調查或在無意的情況下干擾日後的法律程序，影響懷疑被虐待者供詞的可信性。
6. 如果可行，應安排兩位同性別的教職員一同接見懷疑被虐待者並筆錄其說話內容。請注意，教職員有機會在日後被執法人員邀請或被法庭傳召作證人。

提問時的宜忌

宜	忌
✓ 在一個讓兒童感到安全的地方單獨傾談。	× 同一問題內提問「多重問題」。
✓ 運用「自由敘述」及「四何一怎」。	× 多次問同一問題。
✓ 細心聆聽、信任兒童。	× 使用引導性說話、圖畫、玩具。
✓ 兒童自行透露有關細節，不應阻止。	× 問「為什麼？」
✓ 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改變兒童表達時的辭彙。
✓ 只需收集足夠懷疑有虐待兒童個案的資料。	× 要求兒童重複講述被虐經過。
✓ 解釋為保護他/她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專業人員一起協作。	× 評論事件、責備兒童、責備懷疑施虐者。
	× 答應為他/她保守秘密。
	× 使用不清晰的代名詞。

己、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於**辦公時間以外**需要協助，學校可致電社署熱線（電話號碼：2343 2255），由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跟進。
2. 若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無論個案是否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亦可把個案通報予服務課，服務課社工會與通報人員或負責社工商討處理策略，共同協作，採取所需的行動。
3. **專責人員應把通報一事告知學生的父母／監護人**；不過，如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學校無須先徵得有關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在評估過程中，學校如需要聯絡父母／監護人，亦可就處理方法先諮詢有關單位／服務課社工的意見或尋求協助。
4. 如情況顯示個案**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個案情況嚴重，又或相關兒童的人身安全／生命受到即時威脅而須立刻行動（例如嚴重身體虐待），**學校需盡快致電向警方舉報**。
5. 如學校認為有關學生看來急需醫療服務，便應安排該學生往公立醫院進行醫療檢驗／治療（如有需要，可在警方的協助下進行）。服務課亦可協助聯絡醫管局虐兒個案統籌醫生，以安排兒童入院接受醫療檢驗。
6. 當處理涉及教職員的懷疑虐待兒童（包括性侵犯）個案時，校監／校長**必須通知教育局所屬區域學校發展主任**，並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第七章附錄 12「處理教師行為不當個案的參考要點」處理涉事教師的人事管理。如涉及懷疑性侵犯，須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1/2020 號「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附錄九「處理懷疑教職員為性侵犯者的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加強個案工作人員、校方及教育局之間的溝通。另外，**學校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學校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7. 專責人員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應恪守保密及按「**需要知道**」的原則，盡快把收集得到的資料提供給有關人士（例如校長、負責社工及警方）。
8. **所有記錄都應統一由校長／校長授權之專責人員保管**，在校內查閱有關記錄須受限制，而且必須登記。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不應將上述記錄與有關學生的一般記錄一併存檔。
9. 校長須指派指定教師，代表學校出席「懷疑虐待兒童多部專業個案會議」（如需要）。

參考資料：

-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4/23!zh-hant-hk>
- 《強制舉報指南》 https://lwfiles.mycourse.app/630f91fe70e7826017235e0f-public/publicFiles/20250718%20Guide%20for%20Mandated%20Reporters_Chi_Full%20Version.pdf
-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p_mdco/